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貸款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獨立第三方Thrive Season Limited（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或延長本公司根據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自貸款人取得之總數人民幣20,500,000元之首3期貸款（「該等分期」）之期限。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1) 貸款人同意修訂及延長該等分期之各自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貸款人可能進一步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須自該等分期之各自提取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就該等分期支付每年5%之額外每日利息。有關額外利息連同第三期貸款之最後一季利息須由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按月支付；

\* 僅供識別

- (3) 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之第四期貸款之先決條件、還款期限及利息將維持不變；及
- (4)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Grand Field Group (BVI)」，作為抵押人)與貸款人(作為受押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Grand Field Group BVI向貸款人抵押其所有鈞濠集團有限公司(Grand Field Group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開支之抵押)仍將生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林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